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瀍源大道与王城大道交叉口等路口路段安装电子警察监控抓拍设备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南京南大安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不填写此表。